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
第三十八届会议  
2005年7月4日至15日，维也纳

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

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

增编

目录

	页次
二. 意见汇编 .....	2
A. 国家 .....	2
11. 马其顿 .....	2



## 二. 意见汇编

### A. 国家

#### 11. 马其顿

[原文：英文]  
[2005年6月8日]

我们认为此一事项应当在国际一级加以规范。考虑到国际贸易的发展，这一公约主要将有助于增进不同国家的主体之间贸易活动的效率。我们指出，这一公约包括总部设在不同国家的经济实体之间订立的贸易协定。

关于工作组尚未形成协调一致看法的几个有待解决的问题，我们提出以下几点：

1. 第 1 条：建议加上“或协定”。可取的做法是，委员会在其关于公约草案的评注中对“合同”的含义作出解释。我们提出这一建议，是因为第 1 条加上“合同或协定”这样的词之后，从标题开始，公约通篇都应在“合同”一词之后加上“或协定”；

2. 第 16 条之二：这一建议可以接受，因为这是多边协定中的一个共同规定；

3. 第 19 条之二：关于第 1 款，我们认为最好使用“有关的公约、条约或协定”这样的措词，以便不仅仅局限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；

4. 第 24 条：过渡性条款。我们认为，美国的提案是合适的，因为各新款对涉及各国义务的各种可能情形的规定更为具体。